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试行)

(中地调发 [2018] 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质调查项目质量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严防质量事故,保证成果产品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地质调查局(以下简称地调局)地质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质调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质量,是指项目实施的各项业务活动和成果符合标准规范、符合"五问"评价标准、满足用户需求的特征和特性。

第三条 地调局直属单位承担的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质量管理工作, 应遵守本办法。

地调局直属单位承担的非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质量管理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质量保证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承担的项目及其委托业务全面质量把关,对项目实施中各项业务活动和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根据需要,可按独立地质调查工作任务、工作内容或工作单元部署推进项目工作,但不得将项目整体委托,不得因人或因单位设立委托业务,不得为规避政府采购规定,将一项业务"碎片化"分解委托。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各项工作, 严格按照地质调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调局相关技术要求施工, 保证地质调查与编录齐全、准确、真实、可靠,自检、互检及时到位, 检查记录完整、可追溯。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野外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 靠性、一致性,日常资料整理、登记及时、规范,阶段性综合整理及 时。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样品采集符合项目研究需要,测试样 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采集、整理、标识,确保样品无污染。原始数据 采集真实、有效,数据整理、分析处理及时。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成果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项目工作和成果,项目原始资料与最终成果吻合。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托地质调查业务管理系统,定期报告项目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情况。

第三章 项目承担单位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项目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项目及委托业务质量负责。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落实地调局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

范要求,建立项目质量目标责任制,健全完善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全面监管项目及委托业务的质量。

非地调局直属单位对承担的项目工作质量负责,对委托业务工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任务分解、委托业务设置等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的完整性和预期整装成果的实现。委托业务应符合国家政府采购规定,优选具有相应资质能力和工作业绩的单位承担。
-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成果产品初审工作的质量。
- (一)立项论证初审:应确保项目可行性报告或延续评估报告的 内容符合相关规划,预期成果符合地调局"五问"要求,杜绝重复部 署工作,杜绝知识产权侵权。
- (二)实施方案初审:应确保项目目标任务与立项报告保持一致,任务分解、技术路线、工作部署、工作安排、技术方法手段等科学合理,设计的预期成果产品具体、明确。应确保项目组人员组成合理、落实到位。
- (三)成果初审:应按照地调局"五问"要求,对项目及其委托业务的成果、数据、资料等严格审查,按照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要求,对成果产品形式严格把关。
-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对项目及其委托业务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等,严格检查、验

收和保管。检查不合格的,监督整改后重新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及其委托业务原始资料的符合性与真实性、施工与记录、项目组自检互检记录等及时检查抽查,并做好质量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监督审核样品检测单位的资质和能力; 应对项目测试样品采集的合规性进行抽查,确保样品采集质量;应对项目采集的原始数据和分析测试数据的精度抽查,确保数据质量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对项目及其委托业务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做好整改记录。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技术标准规范、质量意识和职业 道德培训,提高人员的技术业务素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

第四章 大区项目办质量监管

第十九条 大区地质调查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大区项目办) 按分工对归口管理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管,跟踪项目质量,掌握项目进展,对项目质量事故承担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大区项目办应制定年度归口管理的项目质量监管工作 计划,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质量管理履职到位情况,并按比例抽查项目 质量。

第二十一条 大区项目办对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和项目质量抽查中

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到位。

第二十二条 大区项目办对项目承担单位拟提交发布的的重大成果, 应会同工程首席专家和相关业务部室, 核查成果与原始资料的符合性。

第二十三条 大区项目办应做好项目组织实施中各环节质量监管记录和总结,依托地质调查业务管理系统,定期报送地质调查项目监管情况。

第五章 地调局质量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地调局总工室是项目质量监督的责任部室。负责制定项目质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质量监审专家库、组织制修订技术标准规范与推广培训。

地调局业务部室协助地调局总工室推进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地调局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展研究中心)受地调局委托, 对归口管理的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并对项目质量事故承担监管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地调局总工室负责检查大区项目办、发展研究中心的质量监管履职到位情况,随机抽查大区项目办、发展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质量抽检情况。
- 第二十六条 地调局负责建立健全实验测试质量监控体系,统筹管理地质调查样品分析测试质量监控工作。
- 第二十七条 地调局总工室负责组织项目年度质量等级评定,并将质量等级作为项目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六章 质量事故处置

第二十八条 地质调查质量事故是指违反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和质量管理规定等,造成原始资料、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事件。

本办法依据项目质量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等,将地质调查质量事故分为:

- (一)质量问题:是指原始地质编录内容不齐全,项目组自检、 互检及单位专检未完全落实,查出问题未及时整改等,改正或补做工 作后,不影响地质调查成果质量和用户使用。
- (二)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项目实施不完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 实施方案(设计)要求,经返工或补救后,尚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 实施方案(设计)要求,不影响地质调查成果质量和用户使用。
- (三)严重质量事故:是指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设计)要求,经返工或补救后,部分内容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设计)要求,影响地质调查成果质量和用户使用,但未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 (四)重大质量事故:是指故意降低或拒不执行地质调查质量标准和实施方案(设计)要求,故意或者恶意采用失真或者捏造、伪造的地质资料,导致地质调查成果不能使用,或项目报废,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发现项目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

(一)质量问题和一般质量事故,项目负责人应在发现事故后

- 48 小时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调查处理,查处结果报大区项目办、发展研究中心备案。
- (二)严重质量事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发现事故后 24 小时内向归口管理大区项目办、发展研究中心报告。大区项目办、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调查处理,查处结果报地调局总工室备案。
- (三)重大质量事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发现事故后 12 小时内向地调局总工室报告。地调局总工室负责调查处理。
-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地调局总工室举报项目质量。地调局总工室为举报人保密,一经核实确证,转入调查处理程序。

第七章 奖 惩

- 第三十一条 对项目年度质量评定等级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地调局给予通报表扬,并给予优先承担项目鼓励。
-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况的,列入"黑名单":
 - (一) 随意分解项目目标任务的;
 - (二)委托业务再行转包的:
 - (三) 发生项目质量事故的;
 - (四)资料、数据弄虚作假或侵犯知识产权的;
 - (五)缓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 (六) 失职渎职的;
 - (七) 其他应当列入"黑名单"情形的。
 - 第三十三条 地调局对列入"黑名单"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

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采取下列措施惩戒:

- (一)随意分解项目目标任务的,对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处分; 情节严重发生质量事故等的,约谈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直接责任人和 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 (二)委托业务承担单位擅自将委托业务再行转包的,应中止转包委托业务,委托业务承担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项目招标工作,同时,给予项目负责人警告处分,对项目承担单位通报批评。
- (三)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约谈项目承担单位法人,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通报批评,调减单位项目经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非地调局直属单位承担的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的,地调局将向承担单位提出对直接责任人和项目负责人处理建议。

- (四)采用编造、捏造的实验数据,或伪造的研究资料,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发表论文、提交项目成果、出版专著、申报奖项的,直接责任人终身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 (五)拖延报告时限、隐瞒不报或者谎报质量事故的,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通报、书面警告、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等处分,对直接责任人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 (六)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执行。

- (七)质量管理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的专家和个人终身不得参与项目业务与管理活动。
 - (八) 涉及违纪违法的,按有关党纪政纪条例和有关法律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计划协调人依托地调局业务部室负责计划层面的成果质量,对下设工程推进的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五条 工程首席专家负责工程层面的成果质量,对下设项目实施的质量进行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调查局总工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8年1月12日印发)